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东方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已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及保荐费 2,0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 亿元。

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 39.8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及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2.88 万元（含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和资信评级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39.80 亿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8341 的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6008-2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公司根据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以上募集资金陆续下拨给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28,350.00 万元拨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58041414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78,990.00 万元拨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49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1,090.00 万元（含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 28,800.00 元）拨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5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8,00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股份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36203290201172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4,6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536272902012512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5,3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23039774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含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

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锅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督协议》；东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710,900,9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15,7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491	789,9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区支行	122580414144	1,283,5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246,5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21230397746	753,5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620329020117272	180,000,000.00	-	-
合计	-	3,980,000,000.00	-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491 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区支行 122580414144 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21230397746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账户 2303620329020117272 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224,297.74 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1.8 亿元、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3.2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原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承建的印度辛伽塔里（Singhatari）项目，位于印度中部切蒂斯格尔邦 Janjgir-Champa 地区，处于东印度地区的能源中心，由项目业主雅典娜电力公司 Athena Chhattisgarh Power Limited（ACPL）负责开发及承建。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业主雅典娜电力公司签订印度辛伽塔里（Singhatari）2x600MW 亚临界燃煤电厂项目 BTG 岛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4.095 亿美元。

（2）项目财务情况

辛伽塔里项目合同金额 4.095 亿美元，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执行。公司先后收到该项目合同款项共计 2.3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0 亿元），采购设备/服务付款共计 14.12 亿人民币，预计该项目在完成最终结算后实现盈利。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7.10 亿元拨付到公司在工行青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账号：4402238029100079518），专项用于辛伽塔里项目。2014 至 2019 年，辛伽塔里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3.11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4.32 亿元。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将辛伽塔里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 4.32 亿元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印度辛伽塔里项目执行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难以单独核算项目，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会计师鉴证报告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文号为大华核字[2021]002540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东方电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方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4,27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24,29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068,686.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852,06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否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1,283,500,000.00	-	100.00%	-	19,127,745.28	是	否
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789,921,600.00	-	100.00%	-	7,256,962.86	是	否
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是	720,000,000.00	323,571,055.46	323,571,055.46	-	323,571,055.46	-	100.00%	-	-	否	是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制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00.00%	-	-	-	否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否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60,385,270.49	365,685,433.41	35,685,433.41	110.81%	-	-	-	否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3,839,027.25	168,279,953.63	8,279,953.63	105.17%	-	-	-	否
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否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	543,894,019.13	33,894,019.13	106.65%	-	-	-	否
合计	-	4,000,000,000.00	3,603,571,055.46	3,603,571,055.46	104,224,297.74	3,654,852,061.63	77,859,406.17	-	-	26,384,708.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已变更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波黑斯担纳瑞火电 EPC 项目、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由于建造周期较长，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该等项目按时段确认收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各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毛利×（各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各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成本）计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和波黑斯担纳瑞火电 EPC 项目已完工。

注 2、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由于印度货币贬值导致业主资金紧张、融资困难，于 2016 年 6 月暂停后尚未复工，故未达到预计收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将辛伽塔里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 4.32 亿元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区分计量，因此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4：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波黑斯担纳瑞火电 EPC 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之差系发行费用影响；

注 5：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超过承诺金额，主要系取得的利息收入。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印度辛伽塔里项目	439,068,686.40	不涉及	-	439,068,686.40	100.00	2019年12月10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439,068,686.40	-	-	439,068,686.4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	2018年10月，因辛伽塔里项目的业主雅典娜电力公司资本金未全额到位，债务额较大，被债权人项目贷款银团向印度公司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5月24日印度公司法庭宣布业主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目前项目实际情况，辛伽塔里项目预计未来不再执行。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17日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批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3日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鲍丹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